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6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1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15:00—2016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安华酒店(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81号)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龚道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72人,代表股份45,381,9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0298%(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1人,代表股份3,671,1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585%);  
其中(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持有(代理)股份41,710,8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5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71人,持有(代理)股份3,671,1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58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41,710,801股回避表决,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因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671,15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2%。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省长投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同意3,135,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961%;反对536,1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涉

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大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1,710,801股回避表决。本议案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35,024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961%;反对536,131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省长投集团借款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同意3,135,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961%;反对536,1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大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1,710,801股回避表决。本议案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35,024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961%;反对363,631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1%;弃权172,5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88%。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莲花、胡娟  
3、结论意见: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16德恒汉法意DHW14011号

致: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吴莲花律师、胡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广济药业

保本周期届满,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时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自2016年4月25日(含)起至2016年4月28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本基金在上述期间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赎回(包括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办理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将转换为业务正常进行。

(2)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自2016年4月29日(含)起至2016年5月25日止(含),其中,2016年4月29日(含)至2016年5月24日(含)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间,在此期间开放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广济药业

保本周期届满,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时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自2016年4月25日(含)起至2016年4月28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本基金在上述期间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赎回(包括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办理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将转换为业务正常进行。  
(2)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自2016年4月29日(含)起至2016年5月25日止(含),其中,2016年4月29日(含)至2016年5月24日(含)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间,在此期间开放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广济药业

(4) 有关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6年4月18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妥善做出投资安排。  
(5)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投资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或进行申购行为视为同意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45,381,9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298%。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71人,代表公司股份3,671,1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8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并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业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素,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他项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4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4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议案内容、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及网络投票时间、方法等事项。会议通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下午14:30在湖北省武汉市安华酒店(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81号)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并由董事长龚道夷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15:00—2016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集。  
(二)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公司股份41,710,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1,705,513股)的16.57%。

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1人,代表公司股份3,671,1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85%。

以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2人,代表公司股份

45,381,9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298%。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71人,代表公司股份3,671,1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85%。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41,710,801股回避表决,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因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671,15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994,712股)的1.748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结果进行计票、监票,并结合经公司确认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一)《关于公司向省长投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3,135,024股,反对536,131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5.396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5,024股,反对536,131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961%。

2、议案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审查,本议案已按规定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省长投集团借款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3,135,024股,反对363,631股,弃权172,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5.396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5,024股,反对363,631股,弃权172,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961%。

2、议案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审查,本议案已按规定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承办律师: 吴莲花  
承办律师: 胡娟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暂停 及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结束后过渡期申购 的保本期限内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施罗德荣祥
基金主代码	5197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自2016年4月29日(含)起至2016年5月25日(含)止,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间,在此期间开放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广济药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自2016年4月29日(含)起至2016年5月25日(含)止,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间,在此期间开放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广济药业

注: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4月25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 公告

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或“本基金”)经2016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00号文予以注册,并已于2016年4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4月22日。经统计,截止2016年4月19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其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并同时满足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约定的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及《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6年4月19日止,并自2016年4月20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4月12日《中国证券报》、2016年4月13日《上海证券报》和2016年4月14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投资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或进行申购行为视为同意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 公告

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或“本基金”)经2016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3号文予以注册,并已于2016年4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4月22日。经统计,截止2016年4月19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其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并同时满足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约定的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及《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6年4月19日止,并自2016年4月20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4月12日《中国证券报》、2016年4月13日《上海证券报》和2016年4月14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投资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或进行申购行为视为同意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6-031

##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号文核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8,463,035股,每股发行价格5.14元,募集资金总额1,945,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28,300,000元。上述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2105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高元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405015501000000103,截至2016年4月6日,专户余额为2,074,557.92元(注:2016年4月5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剩余的123,540万元转入该账户。之后,该专户中120,000万元转入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

账户,33,325,442.08元用于支付采购材料款)。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丙方应当对甲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三、乙方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甲方每次从专户支取资金时,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乙方和丙方,并提供相应支出证明。

五、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乙、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项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经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募投项目业务发展需要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6-032

##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号文核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8,463,035股,每股发行价格5.14元,募集资金总额1,945,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28,300,000元。上述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2105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405015501000000109,截至2016年4月6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0元,该专户

仅用于甲方建设中云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丙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丁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丙方应当对甲方、丁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三、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丁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甲方每次从专户支取资金时,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将支出说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乙、丙方,支出说明至少包含如下信息:支取时间、支取金额、收款单位、汇款用途等,支出说明应加盖甲方及丁方公章后生效。

五、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乙、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和调查专项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经丙方及丁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募投项目业务发展需要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素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 深圳市素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月11日起继续停牌。  
深圳市素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2016年3月25日,公司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2016年4月2日、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2016-007、2016-008)。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两家标的公司,均为车联网技术与服务相关企业,且分别位于不同地点。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正处于对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阶段,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收购协议主要条款尚需进一步探讨。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2016年4月21日前披露符合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投资异常波动,特此申请公司股票自2月11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即承诺争取2016年6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此上述延期期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素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6-030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大股东浙江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2016年3月1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013)。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间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6日、2016年4月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2016-024)。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转让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并于2016年4月1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国有股东浙江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

团公司和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拟联合通过公开征集投资者并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部分嘉凯城股份,合计952,292,2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2.78%。

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公告正在履行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由于筹划的重大事项